檔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江志宏

聯絡電話:04-22502173

電子郵件: G0037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0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之耕地,得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農發條例)第1 6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申請分割登記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台端100年4月18日申請書函。
- 二、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發生繼承時,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 條或第5條規定,視其情形採宗祧繼承習慣、規約約定或該 條例規定為繼承;又依同條例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,派下 全員證明書有漏列、誤列或變動時,應向公所申請更正或 備查,故祭祀公業解散前,其派下員異動時,均應依祭祀 公業條例規定完成異動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祀產得否辦理耕地分割疑義,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0年6月7日農企字第1000127619號函復表示,祭祀公業 於農發條例89年修正前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,應視其依祭 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, 係屬共有型態變更而未涉及權屬變動,抑或屬新成立之共





有關係,以為判斷有無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。又參照97年7月1日廢止前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23點規定,新設立之祭祀公業,應以財團法人為之,故土地登記簿現存非法人性質之祭祀公業,應屬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已存在之公同共有關係,倘祭祀公業經清理並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,其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方式之一處理,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同條第3項規定,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,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,依本部99年10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639號令示,該囑託之登記係屬共有型態變更登記,未涉及權屬變動,則嗣後土地共有人得適用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情形申請耕地分割。

四、另祭祀公業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後,如有發生繼承情形,應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辦理繼 承登記,倘因而成立共有關係,自得適用農發條例第16條 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耕地分割。

正本:廖榆名 先生[台中市南區合作街340號]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處)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

